

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富华置业
所属土地部分地块五年使用权租赁项目挂牌
(竞价) 文件

项目编号: CQJY-2026-ZX026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租公告	-----2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7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4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1 “出租方”指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2.2 “产权交易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3 “意向承租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4 “承租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合格意向承租方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3 获取（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 交易服务收费参照《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3〕9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租公告

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富华置业所属土地部分地块五年使用权租赁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QJY-2026-ZX026

二、项目名称：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富华置业所属土地部分地块五年使用权租赁项目。

三、标的资产内容

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富华置业所属土地部分地块五年使用权，出租地块占地面积约 3 亩，实际占地面积与本表述存在出入的，不影响成交价格。五年出租底价 11.1078 万元，竞买保证金 1 万元。

四、意向承租方资格及要求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承租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登录系统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自行查询并点击竞买资格确认书进行竞买资格确认（注：未进行竞买保证金查询或未点击竞买资格确认书将不能进入竞价页面）。

六、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2026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每天上午 10 时，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联系电话：13583678219
谭经理

七、竞价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八、公告媒体：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九、其他相关条件及要求

1、意向承租方应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租赁标的进行现场查看、全面了解，标的以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疑问之处可咨询出租方或产权交易机构。一经参与竞价，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招租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租赁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承租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租赁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承租或退还租赁标的等情形的，须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2、非因出租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本次出租标的若存在其它本公告未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欠缴的物业费、水电费等，若上述费用发生在本次竞价成交前，则由出租方承担。

4、竞价成交后，承租方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1）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持身份证复印件）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接出租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并一次性缴纳半年租赁价款及场地使用押金, 剩余年限租赁价款承租方须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缴纳(基本要求: 先缴纳租赁价款后使用租赁场地, 且每三年上涨 5%; 例: 如底价成交, 支付租赁价款比例为第一、第二、第三每年 2.178 万元; 第四、第五每年 2.2869 万元)。如果承租方利用此地块从事非法活动或者是拖欠租金超过 15 日, 出租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未按以上程序办理手续的, 将取消承租方的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押金条款

5.1 押金金额及支付: 为确保场地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好, 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 承租方于租赁合同签订时支付给出租方标的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5.2 押金退还: 租赁期届满且出租方确认承租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 且无设施设备损坏及承租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3 押金抵扣: 因承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 出租方有权在押金中抵扣。若押金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 承租方必须在接到出租方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6、租赁期内, 承租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等全部费用, 租赁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标的交还出租方。

7、租赁期内, 承租方为标的的实际管理人, 须按要求依法经营, 证照齐全, 按照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管理标准和要求, 落

实相应防范措施，对发生的如造成自身或他人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事故和安全、环保、消防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承租方如对标的进行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出租方同意，装修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装修时应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违法违规搭建，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纠纷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标的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终止时，承租方投入的装修、改造等设施归出租方所有，并将租赁地块装修、改造和竣工验收资料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日一并交给出租方，且不得提任何补偿要求。

9、租赁期内，严禁承租方擅自转让、转租给第三方或在标的上设置抵押等权利负担。

10、该地块目前正在出租使用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户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目前正在使用的承租户未能获得承租权，新的承租方须自行与原承租户协商清场、原承租户的投资补偿等事宜，出租方不负责清场。

11、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失，无权向出租方单位追偿，已缴纳的租赁费及交易费用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12、承租方须严格按照本竞价文件和租赁合同的要求，对所竞得的标的进行经营及管理。违反上述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事项给出租方造成重大损失损害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标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失，所缴纳的租赁费、交易费用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13、若因政府政策安排调整、项目建设及其它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变更租赁区域规划，政府主导租赁区域资产重组导致租赁区域的土地拆迁征用、土地发生权属、性质变化等及上级公司处置该地块或组织、要求开发等相关因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租赁合同无条件终止。政府及出租方对承租方不作任何补偿（包括承租方新增加设施），承租方已缴纳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无息清算，押金无息全额返还，其他费用不退。所有涉及的相关补偿全部归出租方所有，租赁双方损失自负，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65277 15266619562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中段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租方	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2	产权交易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概况	详见出租公告
4	意向承租方登记报名	<p>1. 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wfcqjy.com/) 点击“注册”→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p> <p>2. 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承租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意向承租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65277。</p>

		<p>3. 网上报名。</p> <p>(1)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6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p> <p>(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承租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意向承租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p>
5	竞买保证金	<p>1. 竞买保证金：详见出租公告。</p> <p>2. 请于2026年3月26日17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帐号格式：</p>

8020341*****

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缴纳。

3.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

4. 本项目出租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竞买保证金作是否退还的处理。

5. 承租方应在租赁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标的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带息退还至承租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6.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带息退还至意向承租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意向承租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 意向承租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使

		<p>出租方受损的；</p> <p>(2) 意向承租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p> <p>(3) 意向承租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p> <p>(4) 意向承租方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p> <p>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承租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承租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p> <p>(2) 承租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p>9. 不予退还的竞买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出租方可以向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主张相应赔偿。不足以弥补产权交易机构、出租方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进行追偿。</p>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2026年3月27日9:00-9:30
8	竞价操作	<p>1. 请通过审查的意向承租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 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录网上竞价系</p>

		<p>统竞价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承租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承租方。网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出租方要求签订租赁合同。</p> <p>3. 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承租方登录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标的出租失败。</p>
9	增价幅度	500 元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时间	<p>1. 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承租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承租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 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意向承租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交易服务收费	<p>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 2.4% 的比例收取</p> <p>交易服务费须以承租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不得用他人名称或账户代交、替交。</p>
13	注意事项	1. 意向承租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

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意向承租方应自行至标的所在地现场勘察，疑问之处可咨询出租方或产权交易机构，报名登记即视为认可本项目交易标的现状。意向承租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意向承租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产权交易机构为出租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物代管代存服务等；为承租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资产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

5. 承租方应自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到产权交易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接出租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租赁价款及场地使用押金等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具有法律效力，出租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承租方放弃本次成交租赁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6. 出租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租方、承租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

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租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7. 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机构无关，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8. 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9. 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挂牌（竞价）的项目交易期间，您公司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成为该标的项目的方。

贵单位（个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和本《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接出租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租赁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租赁价款及场地使用押金等各项费用。交易服务费须以承租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不得用他人名称或账户代交、替交。如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交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承租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年月日